

# 武汉市江岸区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工作流程

##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升入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本科院校(含特教学院)以上,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2016年9月份已取消低保的不再享受范围。

1、持有《武汉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大学(大专)的享受武汉市城镇低保的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2、持有武汉市户口和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大学(大专、中央电大武汉残疾人教育学院)的残疾学生。

## 二、补助标准

- |             |                            |
|-------------|----------------------------|
| 1、大学专科生补助   | 4000元/年/人;                 |
| 2、大学本科及以上补助 | 5000元/年/人;                 |
| 3、残疾人电大专科补助 | 1400元/年/人,低保学生另行补助书本费200元; |
| 4、残疾人电大本科补助 | 2010元/年/人,低保学生另行补助书本费200元。 |

## 三、申报审批流程

## （一）个人申请

1、残疾学生。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残疾人服务员领取并填写三份《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学费补助审批表》。证明材料：需提供《录取通知书》（新生）、《残疾人证》、学费收据、在读证明（江岸区统一格式）。

2、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残疾人服务员领取并填写三份《武汉市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中专以上学校学费补助审批表》。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须提供其父亲或母亲《残疾人证》、《身份证》、《低保证》及子女的《身份证》、学费收据、在读证明。如是当年新生需另外提供《录取通知书》。

3、中央电大武汉残疾人教育学院残疾学生。由所在学校（江汉、汉阳、武昌教学点）按照招生规定和条件，组织并集中向市残联申报。

## （二）审批流程

1、社区服务员初审。填报上述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留存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后连同《审批表》报街道残联进行复审；

2、街道残联复审。审核原件，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后连同《审批表》并填写《武汉市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汇总表》和《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学费补助汇总表》各一份，连同相关资料复印

件一并报区残联审核；

3、区残联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市残疾教就处审批。

附：1. 《武汉市特困残疾人家庭就读中专以上学校子女学费补助审批表》

2. 《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学费补助审批表》

3. 《武汉市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汇总表》

4. 《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学费补助汇总表》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 武汉市特困残疾人家庭就读中专以上学校子女学费补助审批表

区                      街道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接受补助子女(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第一年入学时间		学历		学制(年)	
	就读学校					
区残联初审意见						
市残联审批意见						

说明：1、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后市、区残联、街残联各留存一份。

2、附证明材料：需提供《残疾人证》、《低保证》、《身份证》、《新生录取通知》、学费收入据的复印件。

## 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学费补助审批表

区                      街道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残疾学生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证号		
	家庭住址								
	第一年入学时间				学历			学制	
	就读学校								
区残联初审意见									
市残联审批意见									

说明：1、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后市、区残联、街残联各留存一份。  
 2、附证明材料：需提供《残疾人证》、《新生录取通知》、学费收入据的复印件。